

清
實
錄

清

宇

集

高宗純皇帝實錄(四)

卷二二至卷三〇五
乾隆十年至十二年

清實錄

第二冊

中華書局影印

清 實 錄

(第 一 二 冊)

高 宗 實 錄 (四)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北京市中國書店發行

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
787 × 1092 毫米 1/16 • 631/8 印張

1985 年 12 月第 1 版 1985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01 — 1,500 冊

統一書號: 11018 • 1355—12 定價: 47.00 元

清實錄第一二冊目錄

高宗純皇帝實錄(四)

卷二二二	乾隆十年正月上	一	卷二四七	乾隆十年八月下	一八四
卷二二三	乾隆十年正月下	八	卷二四八	乾隆十年九月上	一九六
卷二二四	乾隆十年二月上	一八	卷二四九	乾隆十年九月下	二〇四
卷二二五	乾隆十年二月下	二六	卷二五〇	乾隆十年十月上	二三一
卷二二六	乾隆十年三月上	三七	卷二五一	乾隆十年十月下	二三六
卷二二七	乾隆十年三月下	四七	卷二五二	乾隆十年十一月上	二五〇
卷二二八	乾隆十年四月上	五八	卷二五三	乾隆十年十一月下	二六八
卷二三九	乾隆十年四月下	六八	卷二五四	乾隆十年十二月上	二八二
卷二四〇	乾隆十年五月上	八九	卷二五五	乾隆十年十二月下	二九七
卷二四一	乾隆十年五月下	一〇一	卷二五六	乾隆十一年正月上	三二六
卷二四二	乾隆十年六月上	一二六	卷二五七	乾隆十一年正月下	三三二
卷二四三	乾隆十年六月下	一三三	卷二五八	乾隆十一年二月上	三三四
卷二四四	乾隆十年七月上	一四八	卷二五九	乾隆十一年二月下	三四二
卷二四五	乾隆十年七月下	一五八	卷二六〇	乾隆十一年三月上	三六三
卷二四六	乾隆十年八月上	一七四	卷二六一	乾隆十一年三月下	三七五
			卷二六二	乾隆十一年閏三月上	三九三
			卷二六三	乾隆十一年閏三月下	四〇五
			卷二六四	乾隆十一年四月上	四一八
			卷二六五	乾隆十一年四月下	四二九

卷二六六	乾隆十一年五月上	四四八
卷二六七	乾隆十一年五月下	四六一
卷二六八	乾隆十一年六月上	四七七
卷二六九	乾隆十一年六月下	四九〇
卷二七〇	乾隆十一年七月上	五一四
卷二七一	乾隆十一年七月下	五二九
卷二七二	乾隆十一年八月上	五四九
卷二七三	乾隆十一年八月下	五五九
卷二七四	乾隆十一年九月上	五七七
卷二七五	乾隆十一年九月下	五九〇
卷二七六	乾隆十一年十月上	六〇三
卷二七七	乾隆十一年十月下	六一四
卷二七八	乾隆十一年十一月上	六二九
卷二七九	乾隆十一年十一月下	六三八
卷二八〇	乾隆十一年十二月上	六五〇
卷二八一	乾隆十一年十二月下	六六三
卷二八二	乾隆十二年正月上	六七八
卷二八三	乾隆十二年正月下	六八七
卷二八四	乾隆十二年二月上	六九九
卷二八五	乾隆十二年二月下	七一
卷二八六	乾隆十二年三月上	七二五
卷二八七	乾隆十二年三月下	七三九
卷二八八	乾隆十二年四月上	七五一
卷二八九	乾隆十二年四月下	七六九
卷二九〇	乾隆十二年五月上	七九二
卷二九一	乾隆十二年五月下	八〇六
卷二九二	乾隆十二年六月上	八二二
卷二九三	乾隆十二年六月下	八三五
卷二九四	乾隆十二年七月上	八四七
卷二九五	乾隆十二年七月下	八六一
卷二九六	乾隆十二年八月上	八七四
卷二九七	乾隆十二年八月下	八八四
卷二九八	乾隆十二年九月上	八九四
卷二九九	乾隆十二年九月下	九〇六
卷三〇〇	乾隆十二年十月上	九二〇
卷三〇一	乾隆十二年十月下	九三一
卷三〇二	乾隆十二年十一月上	九四六
卷三〇三	乾隆十二年十一月下	九五九

卷三〇四

乾隆十二年十二月上

九七〇

卷三〇五

乾隆十二年十二月下

九八二

清實錄
影印本第二冊目錄

大清高宗法天隆運至誠先覺體元立極敷文奮武孝慈神聖純皇帝實錄卷之二百三十二

監修總纂官經筵講官太子太傅文淵閣大學士文淵閣領閣事領侍衛內大臣稽察欽奉

吏部理藩院事務正副都統世襲副都統軍功加七級隨帶加一級尋常加二級軍功紀錄一次臣履歷

總纂官經筵講官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文淵閣領閣事稽察欽奉

上諭事外處管理刑部戶部庫務

世襲副都統軍功加十九級隨帶加二級又加二級臣履歷內大臣戶部尚書鑲黃旗滿洲副都統軍功紀錄五次

數修

乾隆十年乙丑春正月癸酉朔

上詣

奉先殿行禮○詣

堂子行禮○率王以下文武大臣詣

壽康宮慶賀

皇太后禮成御太和殿受朝作樂宣表如儀○

詣

大高殿

壽皇殿行禮○遣官祭

太廟後殿○甲戌

上詣

皇太后宮問安○乙亥

上奉

皇太后御乾清宮侍宴○諭上年冬月

天降瑞雪南北各省被澤之處甚多麥田普霑

滋潤京師於臘月二十六日六出續紛積地

四五寸許朕感激

天貺益增敬畏之忱今思河間天津等府前歲

荒歉上年晚田幸獲有收間聞得以安輯而

慶雲鹽山等縣尚有偏災總督高斌已遵旨

料理蠲賑兼施多方補救以蘇窮困但此等

地方於積歉之後小民度日勉強支持茲當

東作方興恐有不能盡力於南畝者朕心軫

念著高斌轉飭有司確加訪察於寒苦之民

再施恩澤以扶持之或有覓食於外鄉者則

當招致回籍酌量資助以復故業無荒田土

再上年浙江嚴衢等處被水頗重朕嚴飭常

安加意撫綏毋得忽視後據常安奏報已經

安置妥協小民不致失所朕心稍慰但一年之計在於春今當耕種之時著常安督率屬員確查本地情形若於上年奏准條款之外再有應行加恩之處一面奏聞一面辦理該部即遵諭速行○是日立春順天府進土牛春山寶座○丙子

上詣

皇太后宮問安○召大學士內廷翰林等茶宴以重華宮錫宴聯句○先期派知貢舉辦理

平定奏言十二

三

科場示以寬嚴相濟諭三載賓興國家舉賢右文之大典必諸弊悉去然後可以拔取真才所謂稂莠不剪則嘉禾不生其理顯然歷來查弊之法不得不嚴者此正慎重科名厚待良士之道昨歲朕親臨貢院遍觀堂所周覽號舍矮屋風簷備極辛苦深可軫念比賦四詩令刊堂壁可以知朕心矣今歲會試已展期三月以待春溫嗣後即以為例茲特豫降旨命禮部侍郎楊錫紱知貢舉俾伊得先

期計議從容料理楊錫紱可仰體朕心當嚴則嚴當寬則寬於釐剔弊端之中寓優卹士子之意二者相成不相悖也即如蠟燭一事因有燭中夾帶之弊是以改為官給若向舉子多索價值則不可或蠟少而燭質不堅則更不可朕姑舉一節以類其餘知貢舉者其善為之○戊寅閩浙總督馬爾泰福建巡撫周學健奏福興漳泉四府糧食向皆仰給臺郡所有八社倉穀採買時每石定價銀三錢六分平糶時四錢去歲臺郡豐收自應及時採買而穀價較前已昂請將本年應買之穀准於四府平糶盈餘銀內照時價加增總不出八年奏定四錢五分之數令及早買貯得旨允行下部知之○命翰林院檢討德保在南書房行走○是日起

上以祈穀於

上帝齋戒三日○己卯

世祖章皇帝忌辰遣官祭

孝陵○庚辰享

太廟遣誠親王允祕恭代行禮○遣官祭太歲之神○

上詣

南郊齋宮齋宿○諭據安徽署撫準泰奏稱上年徽寧等屬秋被水災急需賑濟其中歙縣休寧婺源三縣產米素少經臣等奏請於撥協本色之外將不敷之米照依乾隆七年米貴折賑之例每石給銀一兩二錢部議未准但查徽屬之

五十二

歙休婺三縣所需賑糧頗覺浩繁該地山環嶺障不通舟楫輓運維艱目今豫撥之米已經散給尚多不敷而災歎之後糧價漸昂仰懇俯照原題每米一石折銀一兩二錢俾山僻災黎得以隨時買食等語徽州所屬三縣上年山水暴發淹沒田廬雖係偏災然猝不及防民困可憫且彼地僻處萬山之中平日米少價貴非他處可比其散賑不敷之米著照準泰所請准以一兩二錢給發以示優恤他處不得援以為例○辛巳祈穀於

上帝

上親詣行禮○詣

皇太后宮問安○命直省籌鼓鑄諭軍機大臣等近年以來京師錢價增長民用不便朕深為廛念多方籌畫諭廷臣悉心計議務得善策以平價值上冬伊等議得數條試行於京師數月以來錢價漸減似有微效民間稱便至於外省錢價昂貴比比皆然爾等可將京師所議各款內摘取數條密寄外省有鼓鑄地方之督撫令其密為商酌能仿照而行以便民用否外省與京師情形不同自有難於一例之處但錢文源源鼓鑄自應日積日多足敷民用乃價值日漸增長恐私銷或亦不免夫銷燬制錢之弊最為難查若將零星設爐之小鋪照京師之例令其歸併派官稽查以杜燬錢造器之弊事屬易行又如該省既開鼓鑄其搭放兵餉餘錢並青黃不接之際平糶官米錢文照京師之例發出官賣以平

市價。此亦似乎可行。總之外省情形。京師不能悉知。該督撫身在地方。自能因時措置。如可仿照而行。即密商辦理。具摺奏聞。若難於籌辦。亦將不能仿照之處。據實陳奏。不必勉強。或致累民。尋江蘇巡撫陳大受奏。京師錢法六條。一。設立鑄銅官局。稽查銷燬。查省城銅鋪。四散開設。必使聚於官局。不特無地可容。兼恐稽查不得其人。反滋擾累。至銷燬之弊。應通飭文武員弁。實力稽察。一。官米局錢

實錄卷三三二

七

文。不必存貯。查歷年平糶錢。俱即發市易銀。現在奉行。毋庸更議。一。歸併錢市經紀。稽查高棧錢價。查兌錢雖有經紀名色。出入悉照時價。不能意為高下。毋庸仿照。一。糶買雜糧。禁止行使錢文。查乾隆六年。業經部議。行令民間。自數兩以上。毋得專用錢文。應再飭地方官。諄切曉諭。一。嚴禁奸民興販。查江蘇錢價。各處相仿。加以運脚。利息甚微。實無興販。惟於出洋船隻。照盤查食米之例。一體嚴查。

實錄卷三三二

八

一。禁止囤積居奇。查各屬富戶。多係存銀。其鋪戶之錢。隨收隨發。亦無囤積之事。并可毋庸查禁。得旨。所見頗是。即京師所辦。現即有杆格難行處也。浙江巡撫常安奏。浙省向無鑄銅大局。賣米官局。亦無錢市經紀。大宗雜糧。似難仿照。京師然銷燬不可不防。則令各州縣。再行設法稽查。興販不可不杜。則令沿海各商。毋得多運出境。囤積不可不禁。則令大小交易。止許兩數用錢。以及平糶錢。限三日發換。貨厚鋪戶零星兌收。庶幾因地制宜。以期有濟。得旨。所奏俱悉。福建巡撫周學健奏。京師錢法六條。不能盡一仿照。自宜推廣變通。一。銅鋪零星貨屋開張。未便移聚一處。但恐爐具現成。暗將制錢私燬。應飭各州縣查明境內銅作坊若干。銅鋪若干。內設爐者若干。開報姓名。取具不敢銷燬。遵依連環甘結。有犯許地鄰保甲首報。仍派典巡千把不時密查。一。平糶時應飭各廠員。將所賣錢五

日一報。令該府縣隨時發換。至錢糧自一錢以下。例得折錢。亦令隨收隨發。於旬報摺內。開數備查。再晉江惠安。二縣場內。所收長價。并官商所賣鹽價。除各項公用外。及各縣商人。逐日所賣鹽價。俱交鋪戶兌換。每十日。將換出錢數。附晴雨摺內通報。一。錢市經紀。向未設立。但鋪戶奸良不一。應飭各州縣查明。該處錢莊若干。錢鋪若干。造冊。即令派查銅鋪委員。稽查有無擡價。一。市鎮米麥成石。布帛成疋。以上及民間田房交易。客賬收放。典當出入。成兩以上者。概不准用錢。一。閩省環山阻海。挑運維艱。有無興販。應咨管關將軍。水師提督。嚴飭員弁。實力稽查。一。囤積錢多。價即踴貴。應照部議。富戶毋得貯至五十串以上。典鋪亦不得過三百串。取具甘結備查。得旨。惟在因時制宜行之而已。法制禁令。豈能盡天下之情哉。湖北巡撫晏斯盛奏京師錢法六條。除歸併經紀。礙難仿設。難買雜糧。

早經酌奏。興販囤積。再行申禁。均毋庸議。外。一。銅鋪四散開設。既未便議移官局。銷燬自所不免。應照京師例。派佐雜武弁。督兵役常川查禁。責十家互相稽察。並令各鋪將出入數目。逐日登記。按月呈報。一。向來州縣。多將平糶錢。存俟秋成買穀。應令隨收隨發。即於廠旁設局。令商民持銀兌換。得旨。總在汝等妥酌行之。語云。救荒無善政。朕於錢法。亦云如此。湖南巡撫蔣溥奏京師錢法六條。除立市歸併經紀。用銀收買雜糧。均難仿照外。一。銅鋪本微。易於私銷取利。自應派員督查。但鋪面俱在一處。出入有限。不須搬入官房。逐日稽察。一。米廠平糶錢。令三日一次減價收銀。旬終將出入數目冊報。一。客商攜帶盤費。不得過十串以外。水路取船行甘結。陸路取騾馬行甘結備案。一。湖南人民。大抵貯銀。尚恐地方遼濶。未及周知。應通飭各屬。有積錢至百串以上者。易銀存貯。至湖南設爐五座。

每年出錢。僅敷放餉。現在創試各處銅礦。俟開採有效。可以添爐三座。將所鑄之錢。作為餘錢。設局官賣。益使泉貨流通。得旨。有治人。無治法。即京師現行之法。亦不過補偏救弊。非經久可行之事也。川陝總督慶復奏陝甘地處西陲。情形與他省更異。京師錢法六條。有可仿照者。一。銅器由外省製就買運。惟小爐銅匠。率皆收買廢銅。鎔化。應責成保甲鄰佑。稽查有無銷燬。一。平糴錢。甘省向或貯庫。應與陝省一體隨時發換。一。因積向干明禁。應令地方官曉諭鄉民。如貯錢至百串以上。一經發覺。按律治罪。有不能仿照者。一。錢鋪皆係小本經營。就地貿易。聲息相通。不能極價。設立經紀。反開壟斷。一。市集零星糴賣。需錢者多。概令用銀。鄉愚於戡頭銀色。每有未識。買戶轉得欺哄。應從民便。一。陝省現在停鑄錢價日昂。甘省向用舊存制錢。亦在本地流通。並無興販。毋庸議禁。得旨。有治人。無治

法。即京城之法。朕亦不謂之十分合宜。仍不過補偏救弊而已。四川巡撫紀山奏錢法首在流通。應令地方官將平糴錢。隨時兌換。覈實造報。以及客商帶錢。不得過三十串以外。鄉民貯錢。不得至一百串以上。均係仿照京師之例。至銅鋪鑄造稀少。且紅銅市價較賤。不須銷燬。錢鋪買賣零星。俱對客成交。市集糴買雜糧。僅升斗使錢。自應悉仍其舊。得旨。所奏俱悉。署廣東巡撫廣州將軍策楞奏粵東行使錢文。向有三項。一。各省所鑄大制錢。名曰青錢。一。從前所鑄康熙小制錢。名曰廣錢。又曰紅錢。一。前代年號古錢。名曰黑錢。近年粵東停鑄。他省運至者少。是以大制錢不可多得。而紅黑二錢。充溢市上。質輕價重。一經入爐。得不償失。銷燬之弊。不禁自除。他若民間兌換銀錢。無須另設經紀。商販糴賣糧食。亦無大宗交易。各從其便。惟流通平糴錢。文查禁興販。囤積。自宜仿京師例。舉行得旨。

今制錢之所以日貴者以行使之處甚廣也
粵東既有各色錢文行使朕意不若聽從民
便可耳若必定以法令使之盡使制錢反有
扞格難行之處即京師籌畫錢法亦可謂不
遺餘力而總無善策況外省乎○壬午

上詣

大高殿行禮○奉

皇太后居長春仙館○詣

安佑宮行禮○幸圓明園○癸未

上詣長春仙館問

皇太后安○甲申諭哈密公岳素布之父額敏

原係貝子從前岳素布襲封公爵時曾經降

旨日後著有勞績仍封貝子今看岳素布為

人明白謹慎特加恩封為貝子○乙酉

上奉

皇太后幸同樂園侍早晚膳○丙戌

上御西廠大幄次賜外藩宴○丁亥

上詣

安佑宮行禮○奉

皇太后幸同樂園侍早晚膳至乙未皆如之○

御正大光明殿賜朝正外藩及大學士內大

臣等宴召科爾沁親王阿拉布坦羅布藏衮

布貝子品級達爾瑪達都輔國公敏珠爾拉

布坦喀爾喀親王策楞德沁扎布貝子車木

楚克扎布鎮國公根丕勒四子部落郡王阿

拉布坦多爾濟厄魯特貝子三都布青海貝

子丹巴哈密貝子岳素布烏珠穆沁輔國公

德里克旺舒克至御座前賜酒成禮○順天

府行鄉飲酒禮

大清高宗法天隆運至誠先覺體元立極敷文
奮武孝慈神聖純皇帝實錄卷之二百三十二

實錄卷三十三

十一

大清高宗法天隆運至誠先覺體元立極敷文
奮武孝慈神聖純皇帝實錄卷之二百三十三

監修總纂官經筵講官太子太傅文淵閣大學士文淵閣領閣事領侍衛內大臣稽察奉
上諭軍機處管理

吏部理藩院事務正黃旗滿洲都統世襲時都尉軍功加七級隨帶加一級尋常加二級軍功紀錄次臣履桂

總裁官經筵講官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文淵閣領閣事稽察欽奉 上諭軍機處管理刑部戶部三庫事務

世襲時都尉軍功加十九級隨帶加二級又加二級臣重誥內大臣戶部尚書鑲藍旗滿洲都統軍功紀錄次

尋常紀錄十四次臣德琳經筵講官太子少保工部尚書紀錄六次臣曹振鏞等奉

敦修

乾隆十年乙丑正月戊子命江南督撫輪閱

實錄卷三十三

海防諭江南地居腹內無深山窮谷藏奸聚
匪之藪所最宜加意者莫如海防我國家承
平日久海疆寧謐中外習為固然然從來防
患在於未形未雨綢繆古人所云今江省之
上海崇明劉河福山狼山各緊要海口營汛
非不周羅斥堠非不嚴密戰舸非不連檣接
艘然俱付之三五偏裨督率兵卒往來戍守
而已凡形勢之扼塞防守之機宜口岸之平
險何處為瞭望之所何處為守禦之區向例

督撫俱未親至其地考訂而講求焉。夫按圖聚米終不如目擊身親。況士卒何知。大概惡勞好逸。若督撫時一經臨自必震動恪恭。不致廢弛怠惰。且江南海口數處毗連。附近巡行往返不過匝月。亦不致勞人廢事。該督撫等應仿別省總督巡邊之例。於海口緊要之處。遞年輪流巡視一次。固不必有所紛更。以為建白。亦不可草率一過。視同具文。則防範之事宜。既得深討於平日。備禦之營制。亦得講究其萬全。更可不時簡閱操演。以整飭戎行。似屬有益。著該督撫等妥商定議具奏。尋議奏海防緊要。分應輪流巡視。擬於本年督臣先往。次年則及撫臣。周而復始。著為令。往巡之時。務將形勢之扼塞。防守之機宜。口岸之平險。及何處為瞭望之所。何處為守禦之區。逐一察看。詳細探討。並順路簡閱沿海營伍。事竣具摺奏聞。得旨。須妥協據實辦理。不可虛應故事也。○辛卯。命直省督撫提鎮嚴

飭屬弁專習騎射。諭營伍以弓馬為主。將備以表率為任。未有將備之弓馬平常。而能訓練兵弁。使之勤加服習。以底於純熟者也。朕聞各省武弁。自副將以下。以及千把總。其弓馬雖不至於十分生疎。然欲求一騎射出色者。竟屬寥寥。揆厥所由。良因該管之大員。甄別屬弁。惟於趨走應對之際。定其賢否。初不於弓馬生熟之間。分其優劣。獨不思武職官員。身列戎行。騎射乃其專責。豈容視為具文。置之不習。其何以鼓羣弁而勵多士。朕已屢經訓諭。今再頒此旨。著各直省督撫提鎮。嚴飭所屬將備。專心弓馬。務極精良。倘將來或命大臣前往查閱。或引見官弁到京考驗。若騎射仍有生疎者。定於該管之督撫提鎮。是問。該部可即通行傳諭。○四川巡撫紀山奏。叅副都統永寧各款。一。借製甲面營運。一。捏開報部馬價。一。那移馬價放賬。一。私開鋪面販賣。得旨。四川巡撫紀山。特叅永寧狡詐欺

罔圖利營私各款。永寧著解任。回四川候審。其成都副都統員缺。著卓鼎調補。將摺內款蹟並案內有名人犯交與卓鼎會同紀山逐一嚴審定擬具奏。○壬辰。諭科場首嚴懷挾而不肖喪廉者流。竟有於衣裘中藏匿文字者。是以有皮衣去面。邇衣去裏之例。朕思春月會試風簷之下。非衣裘不足以禦寒。若將製就皮衣悉令去其裊襲。應試多人既不免改造之費。亦非所以飾觀瞻也。著將皮衣去面之例停止。但於入場之時。悉心察視搜檢。以防弊竇。為士子者更當感朕體恤從寬之意。人人自愛。以從前惡習為深戒。況既登賢書。又非生監可比。豈可為此穿窬之事。喪其已成之功。名既負朕恩。又罹國法。諒不若是之愚也。知貢舉可即通行曉諭之。○又諭上年戶部侍郎李元亮奏請加增捐款一摺。朕降旨交原議之大臣議奏。今思捐例乃一時權宜之舉。去春因直隸少雨歉收。故允廷臣

所請酌開捐例以備賑恤。幸於五月得雨。禾稼有秋。而各省亦俱豐稔。唯餘直隸興修水利一事。無俟加增捐款也。李元亮所奏不必議覆。以直隸按察使陶正中為山西布政使。山西布政使嚴瑞龍為直隸按察使。○癸巳。飭直省各督撫提鎮親驗兵丁充補糧缺。諭國家養育兵丁。將責以披堅執銳。陷陣摧鋒之用。故當召補之始。必擇其身材強壯。技藝可觀者方准入伍。朕聞外省兵糧缺出。惟馬糧係督撫提鎮親行拔補。至步糧則由營員驗放。因而徇情市惠。往往將猥弱不堪之人混行收錄。虛糜糧餉者有之。又向例兵糧缺出。先儘餘丁頂補。餘丁不足。始募民人充伍。查餘丁一項。原係將營中清出火糧收養兵丁子弟。每名月給糧銀五錢。既可貼補兵丁之不足。且以造就人材。立法本非不善。乃兵丁因餉銀有限。凡子弟之壯大者。多令別業資生。而以幼小羸弱之丁充補。其數徒然